

忠孝國中申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

個人實驗教育注意事項

一、 依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0413774號函辦理

二、 受理收件日期：110年4月1日至4月28日。

(請有意申請自學的家長請於4月28日前送件至教務處，以免修改延宕，延誤送件至教育局時間。)

三、 申請書與計畫範例，請至「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網站」

(<http://nonschool.tn.edu.tw>)下載區下載，並由申請人填寫，內

容應包含：

(一)正本1份：

實驗教育對象(身心特徵)、目的及教育方式、教學內容、參與實驗教育人員、教學資源、預期成效、教師任課同意書及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、與設籍學校協議書、學生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、家長同意書等。

申請人於影本文件證件頁必須加蓋核與正本相符及私章，以示由本人確認資料無誤。

(二)影本3份：

正本完整複印成3份，並以雙面複印。

※此4份申請書，請勿加上封面頁，並請於左側釘三針，裝訂成冊。